

T/QLCWY 001.1-2020

T/QLCWY

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

T/QLCWY 001.1-2020

代替 T/QLCWY 001.1-2019

崂山儒茶 绿茶

LaoshanConfucian tea Green tea

第一部分：产品要求

Part I: Product requirements

2020-02-06 发布

2020-03-01 实施

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区域及茶园环境	2
5 产品分级和实物标准样	2
6 要求	2
7 质量指标	3
8 试验方法	4
9 标志标签	5
10 包装、运输、贮存	5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T/QLCWY 001-2020《崂山儒茶 绿茶》分为 2 个部分：

——第 1 部分：产品要求

——第 2 部分：加工技术规程

本部分为 T/QLCWY 001 的第 1 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青岛市崂山区茶文化研究会、青岛正礼茶业有限公司、青岛市孟子文化研究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青岛碧海蓝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青岛福元泉茶业有限公司、青岛天沐茶叶有限公司、青岛天地春茶业有限公司、青岛正礼茶农茶业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正云、黄亚宁、刘蕾、王玲丽、宋春燕、张玉玲、孟庆彪、孟天运、孟宪良、陈欣、张勇、胡纯光、张少华、高云峰。

崂山儒茶 绿茶 第一部分 产品要求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崂山儒茶的术语和定义、产地区域及茶园环境、产品分级与实物标准样、要求、质量指标、试验方法、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崂山儒茶的生产加工和流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
GB/T 8307	茶 水溶性灰分和水不溶性灰分测定
GB/T 8308	茶 酸不溶性灰分测定
GB/T 8309	茶 水溶性灰分碱度测定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GB/T 8314	茶 游离氨基酸总量测定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NY/T 853	茶叶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崂山儒茶 LaoshanConfucian tea

在儒家文化传承地青岛崂山，以儒家思想为指导，按照儒家仪轨，采用传统工艺和现代工艺相结合的方法种植、采摘、加工而成具有崂山茶特定品质特征的茶叶。

4 产地区域及茶园环境

崂山区政府行政区域内茶园，要求具备良好生态环境，植被丰富，生物种群多样，土层深厚，土壤肥沃，符合茶树生态生育条件要求。

茶园环境应符合 NY/T 853 的要求。

5 产品分级和实物标准样

5.1 产品分级

按产品质量，崂山儒茶绿茶分别分为一级一等、一级二等、二级一等、二级二等共四个等级。

5.2 实物标准样

各等级设一个实物标准样，每三年更换一次。

6 要求

6.1 鲜叶原料

6.1.1 鲜叶原料必须采自崂山区政府行政区域内茶园的鲜叶。

6.1.2 每批鲜叶要求嫩度、匀度、净度及新鲜度基本一致。

6.1.3 手工采摘，忌用指甲掐茶；鲜叶采用箴制容器盛装，忌用塑料袋盛装，轻放忌压，及时验收送厂摊放。

6.1.4 鲜叶进厂后，应及时摊放在洁净的摊青槽或箴盘中，置阴凉通风处；要求及时加工，不得沤坏。

6.1.5 鲜叶芽叶完整，色泽鲜绿，匀净。用于同批次加工的鲜叶，其嫩度、匀度、净度、新鲜度应基本一致。鲜叶质量分为一级一等、一级二等、二级一等、二级二等共四个等级，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崂山儒茶(绿茶)各级鲜叶组成

	级别	芽叶组成
一级	一等	一芽一叶初展至一芽一叶，芽稍长于叶，芽叶匀齐肥壮。
	二等	端午节前或者白露之后采摘，一芽一叶至一芽二叶初展，芽叶匀齐肥壮。
二级	一等	端午节前或者白露之后采摘，一芽二叶初展至一芽二叶，芽叶长度基本相等，芽叶完整。
	二等	端午节前或者白露之后采摘，一芽二叶至一芽三叶初展，芽叶完整。

6.1.6 鲜叶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62、GB 2763的规定。

6.2 基本要求

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不应含有非茶类夹杂物，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不添加任何添加剂。

7 质量指标

7.1 质量指标

7.1.1 分类

崂山儒茶产品春茶鲜叶采摘时间为每年的端午之前；秋茶为白露之后；按不同的原料级别和加工方式，分为卷曲形、扁形。

7.1.2 感官指标

无非茶类夹杂物，卷曲形绿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2 的规定，扁形绿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2 卷曲形崂山儒茶（绿茶）的感官指标

等级		外形				内 质			
		条索	色泽	整碎	净度	香气	汤色	滋味	叶底
一级	一等	紧实有锋苗	尚绿润	匀整	洁净	清高	黄绿明亮	醇爽	黄绿明亮
	二等	紧实有锋苗	尚绿润	尚匀整	洁净	清高	黄绿明亮	醇爽	黄绿明亮
二级	一等	紧实	尚绿润	匀、尚整	尚洁净	清香	黄绿明亮	醇厚	黄绿尚亮
	二等	较紧实	墨绿	匀、尚整	尚洁净	栗香	黄绿明亮	醇正	黄绿尚亮

表3 扁形崂山儒茶（绿茶）的感官指标

等级		外形				内 质			
		形状	色泽	整碎	净度	香气	汤色	滋味	叶底
一级	一等	扁平、挺直	尚绿润	匀整	洁净	清高	黄绿明亮	醇爽	黄绿明亮
	二等	扁平、挺直	尚绿润	匀、尚整	尚洁净	清香	黄绿明亮	醇厚	黄绿尚亮
二级	一等	扁平	尚绿	匀、尚整	尚洁净	栗香	黄绿明亮	醇正	黄绿尚亮
	二等	扁平	墨绿	匀、尚整	尚洁净	清香	黄绿明亮	醇厚	黄绿尚亮

7.1.3 理化指标

崂山儒茶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崂山儒茶（绿茶）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质量分数) / %	≤ 6.0

总灰分(质量分数)/%	≤	7.0
粉末(质量分数)/%	≤	1.0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7.5
粗纤维(质量分数)/%	≤	16.0
酸不溶性灰分(质量分数)/%	≤	1.0
水溶性灰分, 占总灰分(质量分数)/%	≥	45.0
水溶性灰分碱度(以KOH计)(质量分数)/%		≥1.0 ⁿ ; ≤3.0 ⁿ
茶多酚(质量分数)/%	≥	14.0
儿茶素(质量分数)/%	≥	9.0
游离氨基酸总量(m/m)%		一级≥3.2
注: 茶多酚、儿茶素、水溶性灰分、水溶性灰分碱度、酸不溶性灰分、粗纤维为参考指标。		
当以每100g磨碎样品的mg当量表示水溶性灰分碱度时, 其限量为: 最小值17.8; 最大值53.6。		

7.1.4 卫生指标

7.1.4.1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规定。

7.1.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3 规定。

7.1.5 净含量负偏差

定量包装规格由企业自定。单件定量包装茶叶的净含量负偏差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8 试验方法

8.1 感官指标

按 GB/T 23776 规定执行。

8.2 理化指标

8.2.1 水分按 GB/T 8304 规定执行。

8.2.2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规定执行。

8.2.3 总灰分按 GB/T 8306 规定执行。

8.2.4 水溶性灰分按 GB/T 8307 规定执行。

8.2.5 酸不溶性灰分按 GB/T 8308 规定执行。

8.2.6 水溶性灰分碱度按 GB/T 8309 规定执行。

8.2.7 粗纤维按 GB/T 8310 规定执行。

8.2.8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按 GB/T 8311 规定执行。

8.2.9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按 GB/T 8313 规定执行。

8.2.10 游离氨基酸总量按 GB/T 8314 规定执行。

8.3 卫生指标

8.3.1 污染物限量指标按 GB 2762 规定方法执行。

8.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按 GB 2763 规定方法执行。

8.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8.5 检验规则

8.5.1 批次

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批，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应一致。

8.5.2 取样

按GB/T 8302 规定执行。

8.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对标签、感官指标、水分、碎末茶、净含量负偏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方能出厂。

8.5.4 型式检验

8.5.4.1 型式检验为第7章全项目检验。

8.5.4.2 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况之一下进行：

- a) 首次批量生产前；
- b) 原料、工艺、机具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5.5 判定规则

凡有劣变、有污染、有异味或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8.5.5.1 除卫生指标外，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或感官指标不符合判定级别的，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复检，复检中感官指标或理化指标不合格的，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8.5.5.2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的，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抽样，重新抽样应有争议双方会同进行，对有争议项目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9 标志、标签

9.1 标志

运输包装箱的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2 标签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规定，其它产品包装应注明生产日期。

10 包装、运输、贮存

10.1 包装

包装容器应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不影响茶叶品质。接触茶叶的包装材料应符合GH/T 1070 的规定。

10.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阴凉、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潮、防雨、防爆晒；装卸时轻装轻卸，防撞击，防重压，严禁与有毒、有异气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应符合NY/T 1056 绿色食品贮藏运输准则。

10.3 贮存

崂山儒茶与常规茶叶必须分开贮存。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阴凉、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仓库周围应无异味。贮存仓库不得使用化学合成的杀虫剂、灭鼠剂及防霉剂。

应符合NY/T 1056 绿色食品贮藏运输准则。
